

台北海洋科技大學支援生源學校教學執行要點

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9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9年01月03日海秘字第1090000081號令發布

- 一、台北海洋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支援生源學校教學，提升本校招生績效與註冊率，訂定台北海洋科技大學支援生源學校教學執行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校與生源學校之相對應群類科，透過本校相關單位與生源學校協調給予相關課程授課。
- 三、支援授課教師，應恪遵下列注意事項：
 - (一)每系每週支援生源學校總時數 12 小時為上限，如特殊需求應專案簽核。
 - (二)系指派支援授課教師，應以各系之招生種子教師為優先選派對象。
 - (三)每位老師支援授課每週時數上限為 4 小時。
 - (四)支援生源學校授課教師得聘為行政教師。授課教師不得領取生源學校之鐘點費，違者將取消行政教師之任用。
 - (五)支援老師必須每學期上滿 18 週，未達標準者，僅給予招生記點方式加分。
 - (六)支援教學類型與方式如下：
 1. 國中學制：各類相關社團活動。
 2. 高(中)職學制：與系科專業課程有延續性、社團活動、協同教學、專題報告等。
 3. 支援戶外教學活動。
 4. 校訂相關課程。
 - (七)教師支援教學之相關費用，依本校相關規定，於學期結束後支付。
- 四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。